

论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权的性质及行权期间

张 茜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我国新《公司法》于2023年进行重大修订,在旧《公司法》的基础上,肯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缴权。同时,也新设了“同等条件下”的限制,但对于股东具体行权期间仍是只字不提。由于存在立法漏洞,在股东诉公司侵害其优先认缴权的案件中,法院基于利益平衡理论,对行权期限作出自由裁量,导致实践中出现对行权期限认定不一的冲突现象。本文首先对优先认缴权的概念及立法沿革进行梳理;其次,通过明晰优先认缴权的法律性质,为下文明确优先认缴权的行权期限作理论铺垫;最后,从司法实务和理论基础两个方面对行权期限提出30日的规定。

【关键词】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权;行使期限

1 优先认缴权的理论基础

1.1 优先认缴权的概念

优先认缴权,是指法律赋予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在公司作出对外增资决策之时,原股东享有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资本的权利。关于优先认缴权的具体规则,立法者仅仅是在新《公司法》相关条文中一笔带过。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此次新《公司法》作出全面修订,在优先认缴权条款中明确增加“同等条件”的限制。关于优先认缴权条款的具体内涵,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剖析。

第一,根据文义解释,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认缴权的前提条件是公司决定增资。至于是内部增资还是外部增资,法条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主要存在两种方式。其一为内部增资,是指向股东内部各股东之间筹集资金,所增资本比例按照股东认缴出资比例来确定。在这种增资方式下,公司内部股东人员保持不变,不会加入外部第三人破坏公司人合性。其二为外部增资,即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实现增资扩股。外部投资者以其资金、资源等投入公司,换取公司的股权份额,从而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得以扩充。这种方式不仅为公司带来了资金,还可能引入新的管理理念。就新《公司法》规定的增资方式,应当作缩小解释,即仅限于外部增资。根据立法意图可知,立法者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认缴权,其目的是维护股东之间的信任基础,不应第三人的加入破坏公司的人合性。

第二,新《公司法》对股东行权,增加了“同等条件下”的限制。究其本质,优先认缴权仅仅是股东享有优先认缴出资的一种机会,并且这种机会是相对的,它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比如,只发生在公司对外增资的过程中,并且受到同等认缴条件的限制。因此,当公司作出具体增

资方案时,若股东不接受所确定的认缴条件,这里的认缴条件主要涵盖出资定价、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期限等方面内容,那么应当认定该股东丧失或者放弃了优先认缴权。

1.2 优先认缴权的立法沿革

《公司法》自1993年首次立法以来,共经历了6次修改,分别是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和2023年。就1993、1999、2004年《公司法》对优先认缴权的立法规定而言,立法者旨在保护原股东股权利益,为了防止外部投资者稀释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仅在立法中粗略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认缴权。随着2005年《公司法》的修订,立法者对优先认缴权的认缴比例作出进一步的完善,即细化了股东在认缴出资时的具体方式和依据。此外,基于公司自治原则,立法者规定股东内部之间可以约定如何分配认缴出资,不过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能采用资本多数决方式排除立法规定。就2013年和2018年的《公司法》而言,仅仅是条文序号发生变化,其核心内容上延续了2005年《公司法》的规则。

直到2023年,新《公司法》的出台,在2018年旧《公司法》的基础上,增加了股东行使优先认缴权“同等条件下”的限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公司内部管理需要注入新的血脉,但是基于部分股东的阻碍,导致外部投资者很难进入公司成为新股东。新《公司法》增加“同等条件下”的限制,有利于平衡公司整体利益和维护原股东股权比例。明确“同等条件下”的限制,使得股权转让的交易条件更加透明和明确,在保障原股东优先认缴权的同时,也允许外部投资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入公司。

2 优先认缴权的法律性质

2.1 形成权抑或请求权

权利的性质决定着权利的行使方式。要明确股东优先认

缴权的行权期限,有必要先对优先认缴权的性质做出清晰界定。关于优先认缴权的性质之争,司法实践中有较为统一的定论,但是在理论界一直是一个热议话题。所谓请求权,是指权利人享有要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而形成权是指,依照行为人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法律效力权利。有学者认为优先认缴权是一种由于具备股东资格(一种特殊的社员资格)后而享有的一项法定权利,是一种特殊的请求权^[1]。持形成权观点的论者认为,请求权具备要求他人配合自己行使权利的特点,这就意味着,公司拥有配合或者拒绝股东行权的权利。但实际上,只要股东满足法律规定的同等条件,股东就可以以自己的单方意思表示决定行使权利,除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之外,公司必须配合股东行使优先认缴权。因此,将优先认缴权看成一种请求权,在理论逻辑上与请求权所具有的特性自相矛盾。

优先认缴权是一种形成权,从理论层面进行考量,股东欲行使优先认缴权,仅需要向公司表达自己行权的意思表示即可,该行为特征符合形成权的行使性质。至于后续实际的认缴行为是股东有效行使权利的必备要件。其次,从立法宗旨来看,将优先认缴权定义为形成权,更利于保护原股东的权益。形成权相较于请求权而言,股东行使权利无需公司予以配合,这种权利性质侧重保护股东利益。从司法实务角度出发,在红日公司、蒋洋诉科创公司一案中^[2],再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界定,股东优先认缴权属于形成权。

2.2 自益权抑或共益权

要想厘清优先认缴权是自益权还是共益权,首先要先对两者的个性作出区分。根据股东行权目的不同,学界将维护股东自身利益的权利定义为自益权。而共益权旨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包括股东自己利益的权利。

哲学思维告诉我们,要用联系的、发展的眼光全面看待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任何事物都具有多面性,关于优先认缴权的性质也不例外。用联系发展的眼光看待优先认缴权的性质,不难发现其兼具自益权和共益权的特性。一方面,原股东欲行使该权利,主要是为了防止外部投资者进入公司,打破公司原有的股权比例格局,以防自身的股权比例被稀释。因此,将优先认缴权归入为自益权的一种,在理论上亦具备一定程度的逻辑性。

另一方面,优先认缴权也具有共益性的特质。首先,从股东个人角度出发,股东参与公司管理表决权的大小与股东的持股比例成正相关联系。股东享有优先认缴权可以保持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其次,从公司整体利益来看,公司增资是为了融进新鲜血液,扩大公司规模,

引进外部投资者获得新资金和管理理念。值得注意的是,立法者对股东行使优先认缴权作出了“同等条件下”的限制,当股东不满足“同等条件下”的限制条件时,公司可以引入外部投资者,提高融资效率。所以说,优先认缴权不仅仅关系到股东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发展经营也有着密切联系。

2.3 固有权抑或非固有权

固有权和非固有权利的划分标准为:权利内容是否可由当事人约定限制。典型的固有权为股东知情权,其权利的范围由法律规定,无须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基础,不因公司章程限定而受到限制。对比非固有权模式,即某项权利遵循意思自治,法律只是作出建议性规定,公司可以通过章程或者决议方式加以改变。但是这种改变不是不受约束的,要在公平原则、诚实守信原则的范围内行使。优先认缴权规定在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其立法模式为:原则性赋予了股东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例外情形为:全体股东约定……从文义解释来看,该项规定属于固有权模式。简而言之,优先认缴权作为法律赋予原股东享有的一项权利,除非股东自行决定放弃或者不满足行使优先认缴权的限制条件,否则公司是不能以章程约定或者资本多数决定方式排除股东该项权利。

优先认缴权的性质属于固有权,在司法实践中也得到了有力的证实。在周祝勇诉南京地下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一案中^[3],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均持有这样的观点:当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属于股东固有权利的范畴之一。优先认缴权作为一种固有权,其旨在保障股东在公司新增资本的过程中,能够有机会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持股比例,优先认缴新增的资本份额,从而维护自己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和经济利益。由于持股比例与公司治理中的表决权紧密联系,这种权利对于股东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属于自益权与共益权的结合体、形成权及固有权。由于目前的法律条文对优先认缴权条款仅作出了粗略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司法实践中,对于优先认缴权的行权期间存在不同理解。通过上文对优先认缴权法律性质的深度剖析,能够更全面地认识优先认缴权的本质和特点,为下文明确统一优先认缴权的行权期间奠定基础,以期司法实务审判提供统一的参考标准。

3 优先认缴权的行权期间

3.1 优先认缴权行权期间的司法现状

立法漏洞的存在,需要司法工作人员通过不断实践去

完善。以红日公司、蒋洋诉科创公司一案为例，就股东行使优先认缴权的期限问题，产生了三种认定。一审法院认为，虽然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优先认缴权的行权期限问题，但可以参照《公司法》中关于异议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行使期间，即行权期限为90日。二审法院则认为，在法律未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两年普通诉讼时效。而再审法院在判决中明确界定，股东优先认缴权属于形成权，但是出于权衡各方利益的考量，该权利的行使应当受到合理期间的限制，并且该限制应当比一般的民事行为为更加严格。关于合理期间究竟多长，再审法院在判决中并没有给出明确的期限，只是认为2年不属于合理期间。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其他类似案件，不难发现，各级法院对于合理期限的界定，并无明确统一的标准。比如，在周建军诉北京顺天府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中^[4]，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为，股东优先认缴权本质与股东优先购买权一致，可以参照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除斥期间，即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相较于前述法院明确参考1年除斥期间的做法，绝大多数的法院在裁判中，由法官根据自由裁量权来判断是否超出合理期限。比如，在王某诉江苏某科技公司一案中^[5]，法院认为，王某作为公司股东，在2022年8月28日股东会形成决议后，直至2022年11月22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时，王某仍未向公司主动提出行使优先认缴权。因王某在合理期限内未主张行权，则视为其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在张忱诉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一案中^[6]，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在判决中明确股东享有优先认缴权。此外，法院认为张忱若要行使优先认缴权，应当在知晓增资事项后的合理期限内主张。法院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参考公司资本及运营状况、股东决策期限等因素，酌情认定张忱应至迟在原庭审辩论前主张行权。

3.2 优先认缴权行权期间的理论基础

纵观世界各国立法规定，各国公司法均对股东行使优先认缴权作出了行权期限。如德国股份公司法规定，股东行使优先认缴权的期限不应短于两个星期，具体期间可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在此期间若不行使该权利，则视为放弃优先认缴权。法国和我国台湾规定行权期限不得少于10天。美国大多数州规定行权期限不少于15天^[7]。为了弥补法律漏洞，我们可以借鉴，但绝不能照搬其他国家对于优先认缴权行权期限的规定。

在红日公司、蒋洋诉科创公司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优先认缴权是一种形成权，其行使期限

要比通常的民事行为更加严格。部分法院认为，可以参照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除斥期间，将股东行使优先认缴权的期间规定为1年。虽然优先认缴权是一种形成权，但是不能忽略这种形成权所具有的特殊性。立法者限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缴权，不仅是出于对股东持股比例利益的保护，也是为了防止部分股东滥权，降低公司融资效率。若单纯考虑其属于形成权，而忽略立法者权衡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意图，仅参照1年除斥期间作为其合理行权期间，未免过于草率。

正如前文所述，优先认缴权属于自益权与共益权的结合体，为平衡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利益，优先认缴权的行权期限应当规定为不少于30日较为合理。首先，从体系解释角度考虑，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与其凭空创造一个数字，不如将目光聚焦于《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依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行权期限为3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少行权期限为30日。为了使法律体系保持一致性，可以将优先认缴权的行权期限规定为30日。

4 结语

权利的存在，意味着行权规则必不可少。细化规定股东优先认缴权的行权期间，有利于维持各方利益平衡。法律是一门平衡的艺术，对于股东而言，合理的行权期限是一种制约机制，法律是不保护躺着权利上睡觉的人。对于公司而言，可以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避免因为股东不及时行权，导致公司延误融资时机。对于外部投资者而言，股东超过合理期限未行权，则外部投资者有合理的预期成为公司新股东。为此，本文提出明确股东优先认缴权的行权期限为30日的建议，以期给司法实务中有一个统一的认定标准。

参考文献：

- [1] 于华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研究[J]. 政法论坛, 2003, (04): 151-156.
- [2] 案号: (2010)民提字第48号.
- [3] 案号: (2014)宁商终字第537号.
- [4] 案号: (2023)京01民终6123号.
- [5] 案号: (2023)苏11民终3975号.
- [6] 案号: (2019)沪01民终64号.
- [7] 何林峰. 新股优先认购权: 理论基础、行权规则与救济路径[J]. 海南开放大学学报, 2023, 24 (03): 81-91.